

石狮市人民政府文件

狮政综〔2023〕51号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23年 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支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石狮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现委托市财政局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23年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支预算调整方案，请予以审议。

石狮市人民政府市长：余志伟

2023年6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3 年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支 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闽财债管〔2023〕14 号）要求，现制定我市 2023 年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支预算调整方案如下：

一、本次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截至 2023 年 5 月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652980 万元，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3 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6973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73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66000 万元。我市债务限额共计 192271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8585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236860 万元。

二、贯彻落实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要求

（一）妥善安排债券资金投向。严格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明确的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行业以及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重点用于疫情防控能力和民生补短板、城市基础设施、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等领域。

（二）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依法依规加快推进项目支出进度，避免“钱等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专项债券投后管理。将专项债券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范围，强化专项债券资金“借、用、管、还”穿透

式监测，建立健全专项债券项目管理机制，压实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运营单位主体责任，确保法定债券不出现任何风险。

三、2023 年度第二批项目额度分配

2023 年第二批新增债务情况如下：

（一）新增一般债券：“蚶江中学扩建（二期）” 650 万元，“石狮市新湖中心小学卫生间附属楼解危及运动操场改建工程” 400 万元，“中共石狮市委党校学员楼建设项目” 300 万元，“石狮市后垵学校新校区工程” 2380 万元。

（二）新增专项债券：“永宁镇旅游度假片区安置房项目” 4000 万元，收入主要来源于项目销售收入；“石狮市高新区产业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 229000 万元，收入主要来源于厂房、公寓楼出租及污水处理费等收入；“石狮市永宁古卫城保护提升文旅建设一期” 5000 万元，收入主要来源于运营收入；“龟湖东片区安置区” 8000 万元，收入主要来源于安置房及配套商业出售等收入；“石狮市乡村振兴项目” 20000 万元，收入主要来源于场地租赁、民宿运营等收入。

四、我市预算调整方案

（一）新增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1. 增加转移性收入 3730 万元，列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科目，调增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3730 万元。

2. 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30 万元，列入“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科目。其中调增城乡社区支出 3080 万元，用于石

狮市后垵学校新校区工程、石狮市新湖中心小学卫生间附属楼解危及运动操场改建工程、中共石狮市委党校学员楼建设项目；调增农林水支出 650 万元，用于蚶江中学扩建（二期）工程。

按照上述调整方案，2023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 462966 万元，增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730 万元，2023 年我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调整为 466696 万元，增加 3730 万元。

（二）新增政府性基金调整

1. 本批次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66000 万元，因 2023 年初已安排政府性基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90000 万元，且已发行第一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85000 万元，故本次增加转移性收入 261000 万元，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科目。

2. 增加政府性基金支出 261000 万元，均从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支出，列入“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用于石狮市高新区产业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石狮市乡村振兴项目、龟湖东片区安置区等。

按照上述调整方案，2023 年我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财力为 328529 万元，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61000 万元，2023 年我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相应调整为 589529 万元，增加 261000 万元。